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彭羿茹

代 理 人 趙興偉（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消債調卷第21至23頁、第33至38頁；本院卷第37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

01 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並無
02 從事營業活動。

03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4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調解事件受
06 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6日開立調解不成
07 立證明書（消債調卷第165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8 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
09 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
10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1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2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4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49,066,482元（消債調卷第29頁），然經本院函詢，
16 除債權人鍾朝政、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迄未陳報債權暫
17 不認列外，其餘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為63,5
18 03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權為464,289元；裕
19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778,117元；中租迪和股份
20 有限公司債權為4,954,69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
21 7,138,892元；最大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28,023,221元（消債調
23 卷第101至160頁），上開金額共計為43,422,713元，故本
24 院認應以43,422,713元為其債務總額。

25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6 依聲請人所提出聲請清算前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本院卷第33至37
28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
29 分，聲請人陳稱因獨力照料身心障礙之未成年之子，故難
30 以從事全職工作，目前從事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
31 基金會之關懷專員，屬部分工時之兼職工作，自聲請清算

01 後每月平均收入約18,536元，業據其提出金融機構及郵局
02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切結書及未成年子女○○○身心障
03 礙證明影本為憑(本院卷第39至49頁、第69頁)，堪認聲請
04 人所陳應屬實在，考量聲請人尚有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
05 須照料，無法為從事全職工作，堪認聲請人此部分陳述堪
06 認屬實，則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應為18,536元，是本
07 院認應以18,536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08 (五) 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9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10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11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
12 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
13 要生活支出費用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3年度桃園市平均
14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
15 計算，符合上開規定，應屬可採。次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16 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17 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
18 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第1
19 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
20 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
21 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
22 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
23 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
24 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
25 參照)。經查，聲請人之子○○○現年為10歲(本院卷第
26 51頁)，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7 倍即19,172元為標準計算。而○○○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
28 助款5,437元(本院卷第53至67頁)，應自其等必要生活
29 費用中扣除，是該名未成年之子每月尚須之扶養費為13,7
30 35元【計算式：19,172元-5,437元=13,735】，又依聲請
31 人自陳其與○○○之父親劉祐銓兩願離婚，雖約定由劉祐

銓扶養○○○，然因劉祐銓工作不穩定，並無按時給付○○○之必要生活費用，業據聲請人提出切結書及○○○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憑（本院卷第53至67頁、第91頁），堪認聲請人此部分陳述應屬實在。是本院審酌上開事實，認聲請人提列之扶養費應以13,735元列計，為合理適當。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32,907元【計算式：19,172元+13,735元=32,907元】。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上開無擔保債務【計算式：18,536元-32,907元=-14,371元】。然聲請人現年41歲（72年生，消債調卷第1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4年，是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五、本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於113年11月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李毓茹